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华菁证券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内规范运作，对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二)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等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公司应当在网站中公布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阅。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四) 一对一沟通，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五) 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六) 现场参观，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七)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说明会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六)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七) 公司的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

活动。

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信息披露和沟通：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与机构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二)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分析研究：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

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四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然后请来访者签署《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见附件一）。

第十五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会议记录，编制《投资者接待登记表》（见附件二）。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

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危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遇到下列危机事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证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

- (一) 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
- (二) 重大不利诉讼；
- (三) 监管部门的处罚；
- (四)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
- (五) 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二十四条** 针对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 解决跟踪媒体、判断负面报道对市场的影响，争取在影响尚未扩大之前处理问题；

(二) 发现有对公司重大负面报道后，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公告；

(三)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部门应对媒体报道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就报道真实性、解决处理情况等调查处理结果，在上报监管部门后，予以公告；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二十五条** 针对重大不利诉讼，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 (一) 发生重大不利诉讼时，应及时进行披露，根据诉讼进展进行动态公告；
- (二) 诉讼判决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就诉讼判决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进行评估，并在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二十六条 针对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受到处罚通知时，应及时公告；

（二）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措施予以公告；

（三）若公司认为相关处罚不当，应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同时就事情的进展和处理结果，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二十七条 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分析原因、影响程度，并及时公告；

（二）预计出现年度亏损时，公司应及时发布预警公告；

（三）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下滑或者亏损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对策；

（四）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